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4〕111001号

被处罚单位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二矿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花家湖

违法事实: 2023年12月20日至21日,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二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主通风机房新风机高压柜正在使用的电压表、电流表均未进行检验校准;2.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新集二矿项目部管理人员持有一般行业安全管理资格证;3.陕西太合新集二矿项目部12月13日在2401采区底板上山有3人进行探放水作业,冯晓洲、王乐乐无煤矿探放水作业资格证。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针对行为1:处贰万壹仟元整罚款(¥21,000.00);针对行为2:处玖万玖仟元整罚款(¥99,000.00);针对行为3:处陆万玖仟元整罚款(¥69,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